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A1002025023

单位名称:天津广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E70U0817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毛条厂路2号瀛科大厦1-1007

本机关于2025年8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未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天津西站南片区(京津冀同城商务区一期)城市更新项目土方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现场 16 号楼深基坑(9米)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中规定基坑分层开挖深度为 3米,你单位实际基坑分层开挖深度为 4.2米,未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针对上述行为,红桥区住建委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你单位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机关是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红桥区住建委将上述问题移送本机关,建议对你单位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经调查,你单位未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关于建议对天津广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函》《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 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规定,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 jsxzfy@t 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